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环罚决字〔2019〕116号

紫阳县硒陶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4MA70JPCG9P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城关镇紫府路（丽水大酒店二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韬

我局于2019年7月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在安康市紫阳县向阳镇悬鼓村二组（原陕西省紫阳红蝶化工有限公司厂区）新建的硒陶产品加工社区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3份、《紫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紫阳硒陶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硒陶产品加工社区工厂项目备案的通知》（紫发改投资〔2019〕430号）、《情况说明》、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12月2日以《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安环罚告字〔2019〕127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

截止2019年12月10日，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

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壹万元整（¥10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紫阳县支行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号：2607061011900212082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安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如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